



第七十四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振兴大会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兹提请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注意大会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的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74/250)中所强调的大会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决议的下列规定:

(a) 第 73/341 号决议第 24 段, 其中大会重申现有关于改善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方法的相关任务(见 A/74/250, 第 13 段);

(b) 第 73/341 号决议第 26 段, 其中大会请各主要委员会进一步讨论其工作方法, 并邀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在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向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通报任何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以期改进工作方法, 并通过可能发现的工作方法和经验教训方面的共性协调其情况通报(同上, 第 15 段);

(c) 第 73/341 号决议第 29 段, 其中大会强调, 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应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与会员国协商, 在提案国(一个或多个)明确同意的情况下, 并考虑到特设工作组的相关建议, 继续审议将大会议程项目进一步改为两年一审、三年一审、集中审议或取消审议的问题并提出具体建议, 包括为此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引入日落条款(同上, 第 10 段);

(d) 第 72/313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关于第七十四届至第八十三届会议期间各主要委员会主席采用轮任模式的相关规定(同上, 第 19 段);

(e) 第 71/323 号决议第 31 段, 其中大会回顾其议事规则第 153 和 154 条, 鼓励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确保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遵守上述规则(同上, 第 75 段);



(f) 第 72/313 号决议第 44 段，其中大会再次邀请大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以及秘书长与总务委员会和会员国协商，加强大会会议、包括高级别会议和高级别专题辩论的会议排期方面的协调，以期优化这些活动的互动作用、效力和在整个届会期间的分布，并审议如何减少在一般性辩论期间举行高级别会议的次数(同上，第 33 段)；

(g) 第 73/341 号决议第 32 段，其中大会请秘书处继续改进、协调和统一在 e-deleGATE 门户网站下向会员国提供的电子服务，以期建立一个成熟的代表在线工作场所，从而节省费用，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改善文件的分发(同上，第 67 段)。
